

吳江縣志

吳江縣續志卷二

營建一

城池

同治十年冬署知縣俞明厚會震澤縣知縣王估修計估工銀九百六十七兩有奇請飭攤捐不報遂分墊焉據檔冊從前

修理無攷

同治六年布政司丁通飭查禁城牆內外搭蓋房屋由縣稟覆城外近連官塘以夾河為護城向無吊橋濠河東門外二丈以內為碼頭民間蓋奉文一律飭讓以重疆在

公署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朕恭閱雍正六年六月十七日

皇曾祖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

諭內閣為政之道以愛民為本愛民者必須厚民之生雨暘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一

時若百穀順成始可登蒼生於衽席然感召

天和必由於民情之舒暢而民情舒暢必由於吏治之克修從來言吏治者不外興利除弊兩大端夫利之所在小民自必趨事赴功不待督率而為之為上不過相導之而已至於除弊則小民所不能為之事而專賴為上之人時刻留心體察破積習以厚民風者也蓋地方之害莫大於貪官蠹役之朘削強紳劣衿之欺凌地棍土豪之暴橫巨盜積賊之劫奪此等之人不能化導懲戒則百姓不獲安生假如為大吏有司者圖寬大之名沽安靜之譽於貪官蠹役則庇護之於強紳劣衿則寬假之於地棍土豪則姑容之於巨盜積賊則疎縱之雖在己無殘害百姓之實蹟而留此害民之人令百姓暗中受其荼毒無可告訴古人云養稂莠者害禾稼惠姦

者賊良民如此則民氣何由而舒

天和何由而致乎

天以牧民之任授之君臣而百姓又復敬謹遵奉胼手胝足
竭力輸將以事其上為君臣者當共思之受

天之恩奉

天之命食民之食衣民之衣而乃怠忽優游不能鋤姦禁暴
置民間疾苦於度外上負

穹蒼下負百姓誠天地間之大罪人矣豈但天理有不容即
清夜捫心當如何愧怍有牧民之責者各宜撫躬自問時加
警省慎之勉之欽此

聖訓煌煌至為真切凡有牧民之責者尤宜敬謹遵循實力
奉行思所以舒民氣而召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二

天和著督撫以至州縣各衙門俱恭錄一道懸諸大堂庶可
觸目警心隨時懷省儻於四者之中偶犯其一朕言出法隨
必從嚴懲辦不稍姑容以期稂莠盡去嘉禾遂生民氣安恬
天心順應共臻郅治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志

公署恭錄

上諭於卷首垂官箴也

縣署乾隆二十九年知縣沈名揆重修大堂自為之記嘉道
來修建無攷咸豐庚申亂廢堂廡都盡迄今未建

予知縣沈名揆重建吳江縣大堂見略
其壞垣朽柱未盡去者危厓古木兀立而槎枒也
官治事則堂後數椽岌岌將仆之志有非僅為觀
瞻郭兩公重建後相見於斯布政於平鳩工仍其
舊陋就簡為耶爰請凡三外軒如之堂府右為吏廡外為

儀門為譙樓門之外為申明旌善兩亭皆因堂之餘力以
次興修始於癸未冬閱九旬工訖乃勒諸石而系以
銘曰堂不治則圯是堂不治則弛於此例

丞廳乾隆五年移駐盛澤鎮七年改於此今廢未建

主簿廳

興史司署皆廢未建同治十三年稟請工

同里巡檢司署廢同治 年由董籌款建屋數間以居

汾湖巡檢司署舊在蘆墟乾隆 年移黎里無署僦民舍居

今僦民舍如故

儒學教諭署見學校篇

平望營都司及各汛千把總署並詳營汛篇

右署元江青分防縣丞道光二十六年裁新陽縣丞改設署在章練塘鎮屬元和縣境

倉舊倉皆廢今志其新建者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三

黎里積穀倉同治八年知縣沈錫華捐建計三十有二間

盛澤積穀倉同治八年沒入沈姓房屋改建計一十有六間

蘆墟積穀倉一十間同治十二年建

同里積穀倉沒入圓明尼菴改建為間一十有六與盛澤同

有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六日府示石刻

右倉所立皆社會之遺總收官倉亂廢未建歷年漕米概科折色分設城柜及各鄉柜人盡稱便然舊制

不可沒一折之權宜未可為經常之法也

驛館廢未建

垂虹亭同治五年重建吳縣馮桂芬記

馮桂芬重垂虹亭記
肅毅伯李公將克吳江謂宜得文武才使莠良可畏
愛者宰選於列舉海甯沈侯錫華特以聞履報於侯
以試用縣丞驟除繁要知縣異數也尋城侯履治於今
五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舉後建重復長文橋廟之垂虹亭屬
育嬰堂濟城河修長橋茲復捐廉重建長文橋廟之垂虹亭屬

四釐有奇同治三年知縣沈錫華稟請以清糧單費充
收養一以民間破屋口糧百折十錢三文除孤貧
折錢承以百五十文始照例於編徵款內動給

育嬰堂廢同治六年知縣沈錫華重建堂產田蕩四千二百

九十畝有奇刻於石案刻碑中見松陵書院公額尾

案嬰堂之二設蘇全太溺道沈瑛以荒後齒被洋人尤為務

同治十各屬鄂州書之益酌善無弊邑中盛澤莘塔

本慮東坡與朱鄂州書之益酌善無弊邑中盛澤莘塔

塔兩處於光緒二年可辦行焉幸

一莘塔向有接後維且由周莊崇德堂轉送郡堂惟郡暑

冒寒每多受病未法有窮今擬或資試育保嬰堂所

不訪及無力產婦令其自養量為幫貼或可資試育保嬰堂所

所仍舊舉辦公令其自養量為幫貼或可資試育保嬰堂所

一本鎮伊小兩外毗連凡鄰圩以等七

局事而大勝北兩圩附焉無力孕婦由保七

照赴司親往聯查實日給第填月錢文又臨孩衫一保持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抱裙一條棉襖一件五六七月夾襖夾裙本夫自報者

不給錢三屬實十論如男女雙生一月加給錢七百元以

月給錢三屬實十論如男女雙生一月加給錢七百元以

按月給錢三屬實十論如男女雙生一月加給錢七百元以

驗方準給錢發於臨產時給一個月後參差三四日為率

司事查驗給錢發於臨產時給一個月後參差三四日為率

單雙生正注嬰兒須記其手足後參差三四日為率

遺腹所生第一冊給錢一千元

兩婦滿一兩本後夫病故而夫死者亦準

產文未滿每年七月或滿一病故而夫死者亦準

四報明給以扣至兩月為滿或以滿一病故而夫死者亦準

查非明內所保給之生未周歲父死母難自贍者報局

會中明產婦一內所保給之生未周歲父死母難自贍者報局

一產中或死保節或代死為自願守節孤如惡俗不法棍徒

一會同足看設法可寄病重斷乳不能自育者報明局中司事

一充中足看設法可寄病重斷乳不能自育者報明局中司事

仁仁堂在同里東檉柳圩嘉慶初里人王鋼葉堯奠等建同治三年堯奠子嘉棣等重整之王元榜為記

誠是局在仁仁堂之西柳圩同治四年王煜姚懷清等建

北坂種善堂在北坂市道光年里人公建先是堂附於仁

仁至是分焉

同善堂在蘆墟非角圩道光二年里人陳日照建邑人程邦

憲迓鶴壽竝有記

仁善局道光三年翰林院編修費蘭墀即家設之集有江震

兩邑田六百四十四畝費氏世董之無常所

慶善堂在雪巷沈楸德宅道光初楸德獨建崇德堂在周莊

三邑邊境掩埋同治中鄭長齡於此

地不屬故不為眉列而附識於此

以上各堂局或埋或收養後世所謂善舉盛時以為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七

王政如故左列之公署之末而政治實相勒石云爾
三件司使巴嚴禁屍場滋擾以告善舉而民累事照得
按察司地保差藉詐擾獨或善舉而民累事照得
蘇郡報官驗當孔道往來等實地生疾病主墾或足致
自應至擇懦而差往來等實地生疾病主墾或足致
窮甚嚇至慙懦而差往來等實地生疾病主墾或足致
言恐是升發等聯立輾轉於人殷帶地界慾壑何堪則故經
士填載是縣後又添驗善掩埋其場倒斃浮屍保前船價
由堂捐貼義舉乃差流人所收道飽顛遇跛有驗之此
皆紳好報地憐赴縣取圖混行滋擾如致地巧驗殮之
微傷混董地憐赴縣取圖混行滋擾如致地巧驗殮之
藉心方路斃未加屍難察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寒傳夫有司斃未加屍難察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悉地增無前幸四思累明既難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石益禁前無來幸四思累明既難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屬州諭縣更難保仰必會無地棍徒據紳士行是等行餘
示通諭縣更難保仰必會無地棍徒據紳士行是等行餘
嗣後凡有路斃未加屍難察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隙處所即有難保仰必會無地棍徒據紳士行是等行餘
書役凡有路斃未加屍難察紛其來訊徒開何受傷又慄堂
前差所即有難保仰必會無地棍徒據紳士行是等行餘

略	飯承	驗今	相	示寬	分給	夫悉	照辦	擾縣	以仍	嚴索	自凡	各差	吳江縣續志	為咨	大隣	慘戶	地相	行隨	江為	署嘉	毋屍	事後	件條	飭吳	嘉殃
飯皂	食行	項將	下相	圩甲	文發	均嗣	札以	分造	期一	行取	行遇	州之	卷二	為欲	大嗟	慘之	地驚	行備	江蘇	署知	毋稍	事後	件條	飭吳	嘉殃
食快	錢二	名每	各款	人准	者不	遵後	抄副	一福	永無	全止	場給	廳人	營建	禁為	城關	事惶	索隨	用件	巡碑	縣十	再擾	將據	屍墓	嘉慶	
錢二	名每	四日	明定	等其	在定	遇程	望切	之疆	弊抄	准規	由命	一爰	八	書民	門族	乃殊	取帶	不作	撫示	汪八	延之	前具	詐轉	嘉慶	
一名	百每	四日	定章	徇到	外章	一立	切廉	之端	限文	害分	詳下	鄉理	營建	差父	之戚	書堪	屍書	許一	部禁	奉年	特弊	發覆	擾送	嘉慶	
百每	四日	十飯	察定	情縣	需名	應碑	泉事	限文	并家	之文	明鄉	相合	營建	之母	火實	差痛	使跟	書差	刑丁	撫月	榻式	示現	告所	嘉慶	
四略	十飯	文食	隱控	容喊	索數	命示	等便	除一	年三	開赴	嚴案	驗行	營建	索謂	受外	反夫	費丁	人書	弊部	院永	札端	碑速	飭憲	嘉慶	
十飯	文食	錢二	察定	隱控	索數	命示	等便	除一	年三	開赴	嚴案	驗行	營建	必何	者竝	因以	甚人	需名	開事	丁札	七探	憲遍	案驗	嘉慶	
文食	錢二	百四	出即	察定	示帶	本為	竝小	時月	各該	行此	務札	各	營建	先本	既無	以屍	且夫	需名	開事	丁札	道石	特貼	前險	嘉慶	
錢二	百四	十飯	併立	出即	其後	一鄉	仰發	十樣	榻示	司以	有與	逐	營建	優部	吞干	為親	有多	索皂	照同	札端	呈勒	札勒	奉埋	嘉慶	
一作	百四	十飯	處挈	併立	如切	鄉仰	發十	樣榻	示司	以有	與逐	逐	營建	給院	聲涉	之竟	冤隣	二文	二地	八	驗碑	嚴碑	諸達	嘉慶	
百八	十每	文日	不貨	處挈	到有	費相	用驗	邑程	之省	示曉	喊甦	呈立	營建	差稽	飲人	欲凶	飛隣	十訪	一官	正	以建	催永	泉業	知	
文日	飯招	房	各照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之羣	恨而	雪犯	隣十	訪一	官正	碑	憑立	合禁	憲業	知	
飯招	房	錢一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公議	在若	上議	名入	聞切	相月	申永	再業	札據	悉	嘉慶	
行食	房	錢一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用搜	聞輩	加抵	目輒	蘇夫	驗二	送遠	諭經	發該	案	嘉慶	
杖錢	一四	名每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尤剔	者偏	霜為	株向	省馬	命十	勒催	諭經	發該	案	嘉慶	
二四	名每	文日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應弊	亦藉	以小	連屍	有食	命俱	送遠	諭經	發該	案	嘉慶	
名百	每文	日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減源	扼此	居民	蔓親	有食	命俱	送遠	諭經	發該	案	嘉慶	
每文	日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省僉	腕誅	近至	引犯	案自	許	查件	該董	去差	規札	嘉慶	
每文	日		宜例	宜例	人等	律隨	由從	等此	宜一	實人	心之	州前	營建	書以	而求	里哀	比屬	案自	許	考藉	董去	差規	札	嘉慶	

者斬	決理	禁木	屬棺	巡道	治或	見案	攔禁	拏恐	掩以	視紛	為尤	訪禁	蘇豈	民按	同	百給	朮文	百二	四地	十飯	跟	以	定
或各	及之	札揭	皆無	撫光	罪被	共懲	藉嗣	懲蘇	埋入	卜紛	名甚	聞竝	省容	問察	治廳	以代	文錢	白	文隻	百保	以文	食班	以
可律	發言	司開	有力	部十	決告	聞辦	端後	辦省	豈土	願為	恣不	江飭	人墳	舉司	八州	隨紙	招百	給白	搭叟	候隨	傘	錢二	名上
憚例	掘割	轉洗	蘇安	院五	寬定	棍甲	索村	妥州	葬安	難甚	訛大	震各	有地	葬裕	年縣	自帶	張書	文錢	布屍	本每	帶夫	一	數隨
而明	祖切	行骸	松葬	丁年	寬定	棍甲	索村	妥州	葬安	難甚	訛大	澤屬	託棍	事禁	月行	捐差	二書	稿刑	百錢	給百	船給	役名	十飯
不白	父開	各諦	太每	三札	特嚴	等情	被鎮	靈似	該例	因糾	稍小	兩凡	故人	或阻	捐差	一百	一書	文一	錢一	一飯	同每	文食	多已
為聲	母導	屬視	三歲	札月	示挈	尚徇	害遇	而此	縣以	循合	拂家	縣有	停等	殯葬	廉	給切	文切	紙詳	銀四	千無	每錢	差飯	一
倘敘	父繼	一易	府清	開	案不	人舉	惡葬	任棺	為經	阻即	葬	方埋	積中	祖	發	日不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示庶	母將	體木	為明	本	案不	人舉	惡葬	任棺	為經	阻即	葬	方埋	積中	祖	發	日不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禁有	墳子	遵棺	最前	部	照知	併赴	行俗	訛其	籍罪	年擣	砌該	每屍	年索	或	日不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之人	塚孫	照以	盛後	院日	棍斂	挈所	葬除	詐籍	罪未	暴墳	礙處	有柩	不詐	另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後心	分燬	出土	又相	訪示	徒蹟	究在	事密	者端	未暴	墳礙	處	攔均	葬阻	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仍者	別棄	示罐	有率	聞	生仍	本有	者訪	亦阻	葬露	工礙	處	葬令	情攔	墳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有或	見祖	嚴亦	既焚	有	事蹈	司尚	查所	擾者	口因	風墳	鄰	之其	事致	墳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此可	棺父	禁屬	葬燒	無	擾前	令指	墳挈	不江	本不	而水	鄰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等感	見母	示忍	之名	知	害轍	行名	鄰外	免震	司忍	力害	地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惡而	屍父	內心	後為	愚	良一	禁稟	地合	亟兩	尚言	量地	棍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俗生	應母	先害	將火	民	民經	止究	棍行	應縣	勸試	稍道	輒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許悟	行死	以理	其葬	於	例訪	諒以	混行	示體	此乘	亡之	浮喫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該畏	凌屍	至合	父此	父	從姓	亦憑	行示	體此	乘亡	之浮	喫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圖法	遲者	清行	母俗	母	重名	共挈	阻嚴	嚴誠	時人	家詞	飯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地律	決應	至飭	棺各	屍	重名	共挈	阻嚴	嚴誠	時人	家詞	飯	風一	當滋	均	許飯	向食	民及	間各	分項	派費	絲用	毫	九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葉子邦任艾嚴生與葉嘉棣金鳳標王琇王等偕於同黃嘉錫八年朱元建善裏會加嚴上葉懷籍潘洪樹張鈺等錫元建

規條以願錢湊辦也凡棺價每具五千文小者減牛愿

錢每會出錢五十文各同志書愿時先收十愿付店定棺

給棺須由司事查明住凡取棺者須憑會中之人經手

到司事處報明姓名住凡取棺者須憑會中之人經手

故司事兼根查無異墳取棺時會如來代雇不概發

用棺必兼根查無異墳取棺時會如來代雇不概發

其棺概不埋也凡取棺時會如來代雇不概發

夫代為安葬無費由會給發不取喪家分文如不願葬

概不以實濟費由會給發不取喪家分文如不願葬

經理須有專司一人隨事始內公舉一人總理收

一願給棺等事一也凡人隨事始內公舉一人總理收

一辦費須有承認也凡工司督葬或遇風雨或出遠途須

一數由十飯及有雇事收也凡工司督葬或遇風雨或出遠途須

一給棺須有承認也凡工司督葬或遇風雨或出遠途須

一十棺須有承認也凡工司督葬或遇風雨或出遠途須

一不敷未之能及其離鎮各圩及在客寓舟次者因經費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計開同里鎮圩名

東 西 柳 秘 初 漆 泥

成 洪 冲 果 穉 南 荒

蘆墟鎮義塚

字圩一畝二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一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七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四釐四分八釐一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七

黃溪市義塚

一在西根依字圩陸龍庵一數在及捐字置歲西月聖無攷之右

旨照額除請豁免應徵銀米奉

分四毫二釐四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一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七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四釐四分八釐一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七

字圩一畝二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一分四釐一毫八絲一忽七

補載

光緒四年巡撫吳札所重者在穀查蘇屬自同治七年
照得積穀今各縣分遇凶荒不特穀價昂貴且購宜然
備積錢而存穀於豫近被災之慘移粟之艱亦由平
難本部院有鑒於此豫蘇皆仰給外省接濟之故光緒
三兩本江蘇早蝗相繼蘇屬雖未有害甯屬已有成災
處無倉可思患預防相繼蘇屬雖未有害甯屬已有成災
而無倉可思患預防相繼蘇屬雖未有害甯屬已有成災
存者亦應趕即造緊擇地建倉預備購穀石其錢已
存者亦應趕即造緊擇地建倉預備購穀石其錢已
漆除酌用備凶荒該縣支抵五掠日經內費核擇地
倉與漆造空厥起仍一勤估於秋成即購新穀於民
應自本年年下忙起仍一勤估於秋成即購新穀於民
者將來設措此係本部院特札飭辦之件幸勿稍存
事事無可設措此係本部院特札飭辦之件幸勿稍存
切切

在城積穀倉光緒四年新建樓屋三十二間內倉廩一十四

間在震澤縣界內之官長圩契買屋價二千四百千文改造

吳江縣續志

卷二

營建一

十二

費二千千文有奇

黎里鎮積穀倉光緒四年漆建二十三間內倉廩一十四間

在上絲圩契買屋價八百六十千文改造費六百十千文

盛澤鎮積穀倉光緒四年漆建倉廩一十間在大飽圩山西

殿廢基東首建造費一千六百千文有奇

